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的公告
岳县政告〔2026〕8 号

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《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湘政地〔2026〕0724 号）批准，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岳阳县荣家湾街道鹿角村、鹿角集镇社区部分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：2026 年 6 月 8 日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位置：岳阳县荣家湾街道鹿角村、鹿角集镇社区，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；

（二）征收土地总面积：9.0399 公顷；

（三）土地用途：防护绿地、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25〕14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如对本公告公布的《关于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湘政地〔2026〕0724 号）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红亮，联系电话：15074045252。

